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1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含授权代表），独立董事张秀春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国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980 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贷款 1,98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980 万元，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满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公司总经理何昕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许国艺先生(主任委员)、张秀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晓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